

114 年度臺灣盃全國匹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300458 號同意補助

- 一、目的：為推展全國各縣市基層匹克球運動發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並藉比賽培訓優秀我國匹克球選手實力與世界各國抗衡，特辦理本競賽。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議員梁育慈服務處、立法委員徐富癸服務處、屏東縣立明正國中、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屏東辦事處、屏東縣歡樂匹克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
- 四、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1 日(週六)。
- 五、比賽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中風雨光電籃球場、匹克球場，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
- 六、比賽規則：GPF(Global Pickleball Federation)2024 比賽規則。
- 七、比賽用球：國際匹克球比賽 40 洞硬球。
- 八、參賽資格：
 - (一) 青少年組項目：民國 96 年次(含)以後出生，如曾獲得國內外青少年賽事前 3 名，須報名 3.0 青少年項目。
 - (二) 2.0 項目：未曾於國內外 2.0 賽事(含)以上獲得前 3 名。
 - (三) 3.0 項目：未曾於國內外 3.5 賽事(含)以上獲得前 3 名。
 - (四) 50+項目：民國 64 年次(含)以前出生、曾獲得國內外 2.0 賽事(含)以上前 3 名者不得報名。
- 九、比賽項目：
 - (一) 青少年組項目：2.0 男單、2.0 女單、2.0 雙打、3.0 男單、3.0 女單、3.0 雙打。
 - (二) 2.0 項目：2.0 男單、2.0 女單、2.0 男雙、2.0 女雙。
 - (三) 3.0 項目：3.0 男單、3.0 女單、3.0 雙打。
 - (四) 3.5 項目：3.5 男單、3.5 女單、3.5 雙打。
 - (五) 50+項目：50+男雙、50+女雙。
 - (六) 球員報名各項目請以誠信、自身實力為原則，如經檢舉且查驗屬實有違反高等級低報之情形，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十、比賽賽制：
 - (一) 報到時間依賽程公告時間提前 20 分鐘報到，逾時恕不受理報到、不退還報名費。
 - (二) 各組採 15 分一局定勝負(一方至 8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14:14 平分時不加分)。
 - (三) 各組預賽及決賽賽程視報名隊數而定並於抽籤後公佈，以公告為準，原則如下列：

- (1) 各項目預賽採 3 隊分組循環賽，取分組前 2 名晉級單敗淘汰賽。
- (2) 單敗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採事先決定的淘汰賽排位順序安排賽程。
- (3) 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A)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依積分高低依序排名。
 - (B)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
 1. 兩人(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隊)對戰之勝隊為較高排名。
 2. 如遇三人(隊)或三人(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b.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 c. 若以上情況仍相同時，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勝負。
- (4) 棄權之隊伍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十一、比賽獎勵：

- (1) 各項目獲獎第 1 名頒發獎盃、獎品、獎狀，第 2~3 名頒發獎牌、獎品、獎狀，第 5 名頒發獎狀。
- (2) 頒獎原則如下：2~3(人)隊取 1 名，4(人)隊取 2 名，5~7(人)隊以上取 3 名，8 隊以上取 5 名。
- (3) 各項目第 3 名、第 5 名均並列，不加賽。

十二、報名繳費方式

- (一) 報名即日起至 **114.01/31** 截止，各項目至多 12 人(隊)。
- (二) 報名費單打每人 300 元、雙打每隊 400 元，每人至多報名 2 項。
- (三) 報名費付款繳交流程：
 - (1) 請先將報名費匯款至本會帳戶戶名：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4)，帳號：025001198347
 - (2) 至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Y4D6q4>
填寫報名資料並將匯款或轉帳證明(截圖或拍照)上傳。
 - (3) 報名完成，請務必自行至報名狀況查詢：<https://reurl.cc/O56qRA>
本會將不定時更新名單，恕不個別通知。
 - (4) 為避免未匯款者佔用名額，報名時若未同時上傳匯款者，將視同未報名完成，本會將刪除報名資料，已報名之名額亦同時釋出，不另通知，如欲參賽則需重新報名。
- (四) 洽詢問題請洽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官方 LINE @426btqzc
- (五) 各項目若未達 3 隊取消該項目。
- (六) 依據個資法，報名完成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資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十三、競賽細則：

- (一) 球員申請比賽暫停時，須介於發球前向裁判提出申請，裁判同意暫停後，雙方運動員須將球拍置於己方比賽場地內，比賽暫停時間為 1 分

鐘，且雙方運動員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 (二) 球員已進入比賽場地，並由裁判確認開賽後，雙方不得離開場地，否則視同無故棄賽，裁定該場比賽落敗。
- (三) 大會廣播開賽時間逾時3分鐘未到比賽場地者，經大會再次廣播2次，若有一方球員逾時3分鐘仍未至比賽場地，則由已到球員獲勝，裁定未到達比賽場地之球員棄權。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 (一) 球員報到時須出示有照證件(紙本或電子檔均可)於予大會查驗，未能出具不受理檢錄、不得出賽。
- (二) 為宣導環保減塑政策，大會不提供礦泉水，校內備有飲水機，請球員自備水壺。
- (三) 為避免影響比賽賽程進行，球員進入比賽場地，手機均須關機並交由大會人員或裁判檢查，比賽中球員均不得有接聽、撥打、查看、直播、錄影、拍照、錄音、播放、配戴耳機等行為，且不得配戴或使用電子相關產品(含智慧型手錶、藍芽耳機)，違反者經檢舉或大會查核後屬實以「違反運動精神」立即裁定該場比賽棄權，並由對手獲勝。
- (四) 球員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尊重裁判之判決，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競賽組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權停止該球員繼續參賽，並請離會場。
- (五) 非當場比賽中球員比賽或已結束比賽之球員都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停留於比賽場地四周。
- (六) 球員進入比賽場地內，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禁止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等行為，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七) 嚴禁非比賽進行之球員或觀賽民眾以言語、聲音、動作等行為提示比賽中之球員，違者經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八) 球員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或冒名頂替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並裁定棄權，該隊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其法律責任由球員自行負責。
- (九)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十) 受大會裁定棄權之球員，其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充作大會經費。
- (十一)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視情況調度進行，球員不得異議。
- (十二) 隨隊教練若未經裁判同意而逕自進入比賽場地者，大會得依干擾比賽警告教練須立即離開場地，若經警告仍再違反者，則由大會請離比賽會場，比賽期間並不得再進入比賽會場。

十五、 賽事取消、申請退費規定：

- (1)如因颱風、豪雨、停電、疫情警戒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對賽事造成影響時，本會保留隨時取消或變更任何本賽事內容的權利。
- (2)若本賽事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舉辦時，選手已支付的報名費，本會將無息全額退還，其餘如交通、食宿等相關費用，大會恕不負責。
- (3)本會未公告取消舉辦時，球員若已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費，因無法參賽須申請退費時，報名費將扣除 20%行政費用後於比賽結束後 7 天統一辦理退費事宜，抽籤完成概不受理退費。
- (4)抽籤完成及比賽前 7 天(含)則不受理退費申請。

十六、抽籤：114 年 2 月 11 日於本會進行錄影抽籤，抽籤完成概不受理更換名單。

十七、各組賽程於 2 月 14 日公告本會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CTPF.TW>

十八、保險：大會依規定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依自身需求辦理旅平險。

十九、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大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1)申訴專線電話：07-7407660，(2)申訴電子信箱：ctpf.tw@gmail.com

二十、 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二十一、參賽球員之相關費用(如個人保險、交通、食宿等)請自理。

二十二、比賽如遇地方政府宣佈停班停課情況須更改賽程時，將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球員請自行查詢。

二十三、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告。

二十四、比賽會場交通資訊 <https://www.mcjh.ptc.edu.tw/nss/p/position>
比賽會場位置平面圖 <https://www.mcjh.ptc.edu.tw/nss/p/floorplan>